

附表一 專任負責人資格及顧問服務實績表

顧問機構申請認可類別	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類別	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類別
專任負責人資格	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具有工業安全技師、職業衛生技師資格，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二、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博士學位，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。 三、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，並有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 四、曾任政府機關（構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五年以上者。	應符合第十條所定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資格，並有五年以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
申請單位服務實績	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達三年以上者。但初次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	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達三年以上者。但初次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備註：同時申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、第三條第四款類別者，應各自置專任負責人一人。